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7月5日

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诚鑫混合 | 基金代码 | 00311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诚鑫混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03116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12-15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韩羽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8-0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08-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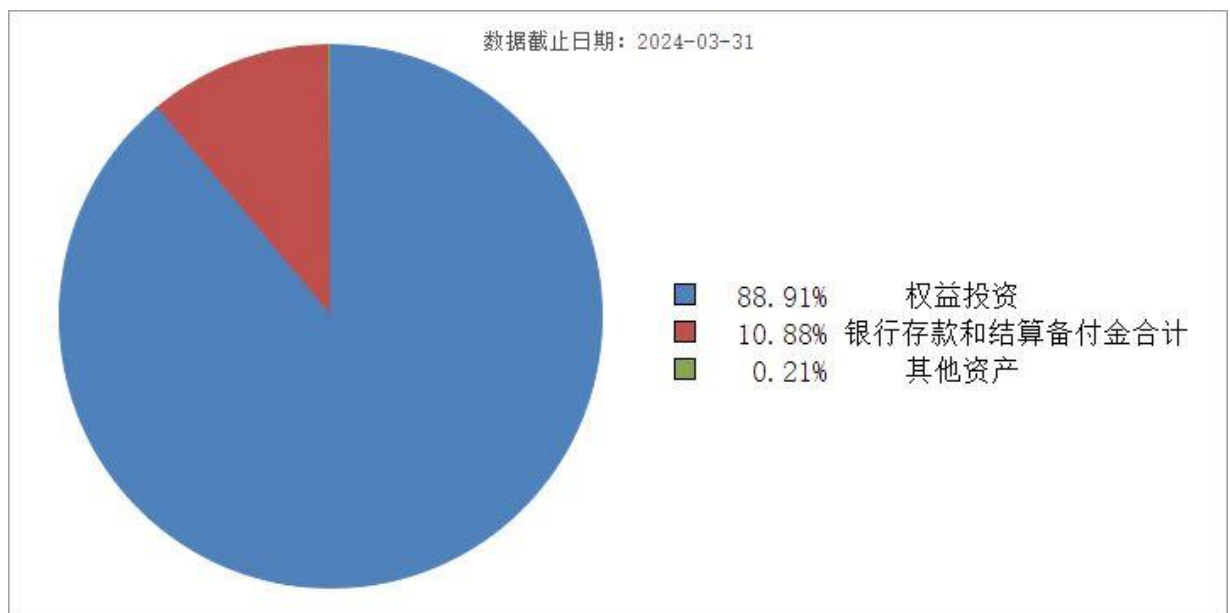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与稳健投资下，力争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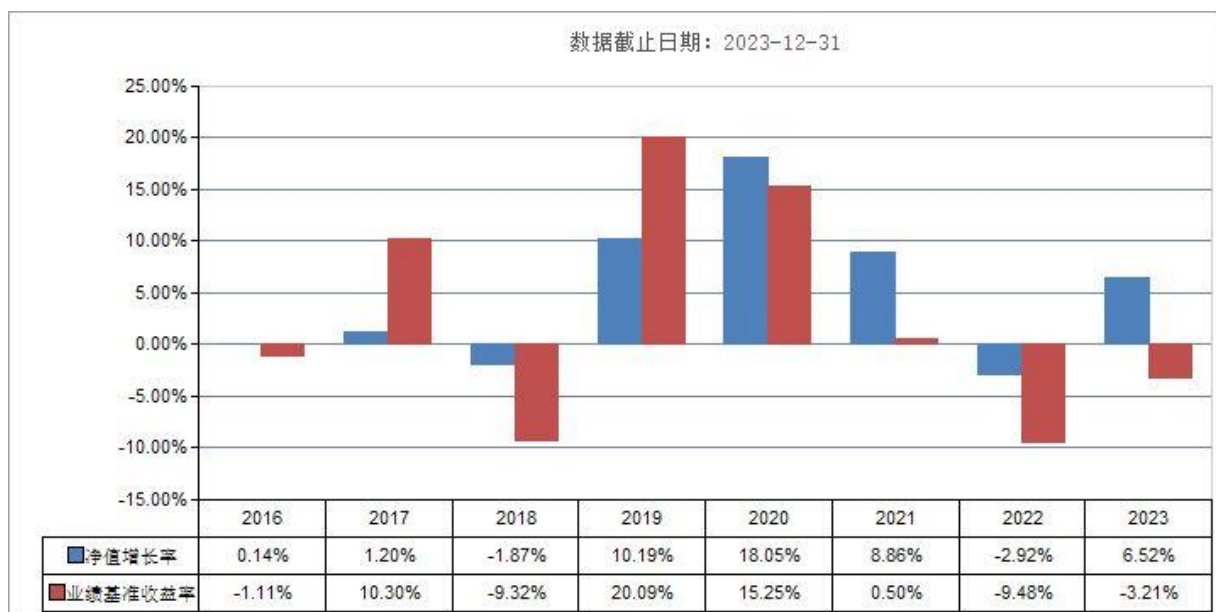
| | |
|---------------|--|
| |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分析、个股选择、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 - |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50% | |
| | N ≥ 30 天 |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按日计提 0.6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按日计提 0.1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按日计提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4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 | 相关服务机构 |

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从2024年三季度开始,公募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或客户数少于200人(不含发起式基金)的迷你基金,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IOPV计算与发布费、注册登记费等各类固定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若产品规模再次回到5000万以上后,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上述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26% |

注: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可具体分为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股指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债券等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3、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4、如果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

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